

從故宮檔案看清代臺灣行政區域的調整

莊吉發

清朝的治臺政策，雖然有其消極性及矛盾性，但是，也有它的積極性。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清廷將臺灣納入版圖後，仍保存臺灣的郡縣行政制度，設府治，領臺灣、鳳山、諸羅三縣，並劃歸廈門為一區，設臺廈道，臺灣府隸屬於福建省，開科取士，實施和福建內地一致的行政制度，就是將臺灣作為清朝內地看待，未曾置於東三省、新疆、西藏之列，確實含有積極意義，對臺灣日後的歷史發展，影響深遠。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奏請將諸羅縣北半線地方，分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淡水增設捕盜同知一員。同年八月，經兵部議准，並定諸羅分設一縣為彰化縣（註一）。臺灣一府四縣的土地制度，並不一致。雍正年間，福建總督高其倬具摺時已指出，臺灣一縣的田地，都是鄭成功時代查過的定額，清初領有臺灣後，臺灣縣的田額，就是以舊時為底徵收。諸羅、鳳山二縣，田土多隱匿。新設立的彰化縣，荒地甚多，可以開墾增賦。孫魯、俞遵仁先後充任知府，孫魯才短，俞遵仁為人謹慎，老成歷練。原任彰化縣知縣張縉，為人才短。新任彰化縣知縣湯啓聲和前任臺灣縣知縣張廷琰，居官俱好。諸羅縣知縣劉良璧，人頗勤慎。鳳山縣知縣蕭震，在任年久，辦事最勤，人亦質樸。林亮、陳倫炯先後簡放臺灣鎮總兵官，陳倫炯為人謹慎，比林亮

操守謹嚴，約束操練兵丁，頗為上心（註二）。鳳山縣所轄瑯瑤，地勢險要，林亮在臺灣鎮總兵官任內曾移咨福建巡撫，議開瑯瑤之禁，而移巡檢於崑麓，設汛兵於社寮港，開墾生界原住民鹿場（註三）。林亮雖然是武職人員，但他已洞察臺灣歷史的發展趨勢。

乾隆年間，林爽文之役以後，福康安等條陳臺灣善後事宜，整頓吏治，添調佐雜各員，以落實基層行政革新工作。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乾隆年間《宮中檔》硃批奏摺，含有福康安等人奏請調整臺灣地方行政組織的資料。南路鳳山縣城移建埤頭街後，其原有舊城，因地處海濱，所以將下淡水巡檢一員移至鳳山舊城駐節。下淡水在東港上游，南達水底寮，於是將阿里港縣丞一員移駐下淡水。其阿里港地方，因與埤頭街新移鳳山縣城相近，一切可歸鳳山縣知縣管理，稽查較易。北路斗六門地當衝要，原設巡檢一員，官職卑微，另添設縣丞一員，歸嘉義縣管轄。大武壠山內村庄甚多，形勢險要，除安設汛防撥兵駐守外，仍將原設斗六門巡檢一員移駐大武壠。臺灣道府向係三年俸滿，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改為五年。因臺灣為海疆重地，必需久任，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八），福康安等人又奏請將各廳縣同知和知縣比照道府成例，一律改為五年報滿，俾能多歷歲時，以盡心民事。臺灣向來僅派御史前往巡視，職分較小，不能備悉地

方情形，有名無實。自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二月起正式將巡臺御史之例停止，改由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福州將軍及福建水師陸路兩提督每年輪派一人前往稽察。臺灣道一員，向係調缺，福建督撫及各官因臺灣道出缺，視為利藪，往往夤緣徇情。為釐剔弊端，乾隆皇帝格外賞給臺灣道按察使銜，俾有奏事之責，遇有地方應辦事件，即可專摺奏事。臺灣郡城相距各廳縣治所，路程遼遠，遇有緊急要事遞送公文時，信息難通，福康安等人又奏請仿照內地安設舖遞，每三十里一舖，以遞送文報（註四）。

噶瑪蘭，乾隆年間彩繪臺灣地圖作「哈仔蘭」，原圖標明「哈仔蘭內有三十六社，漢人貿易，由社船南風入，北風起則回。」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割大甲以北至三貂嶺下遠望坑刑名錢穀諸務，歸淡水同知管轄。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又以遠望坑迤北而東至蘇澳止，計地一百三十里，增設噶瑪蘭通判。由臺灣行政沿革，確實可以反映人事、天時、地利轉移的現象。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噶瑪蘭收入版圖後，又經原任總督方維甸奏准開闢。道光六年（一八二六），閩浙總督孫爾準奏陳開闢未盡事宜案內聲明東勢頂和西勢頂荒埔可墾耕地面積，飭令噶瑪蘭廳通判每年勘報。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署噶瑪蘭通判事候補同知朱材哲到任後，親赴各處相度形勢，倡捐廉俸，勸募業戶墾荒。次年七月間，設立

總局，飭委署頭圍縣丞周晉昭駐局督辦墾荒事宜，使移民實邊的政策，更加落實。

同治末年，因琉球事件，日人窺伺臺灣。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四月，清廷命沈葆楨巡視臺灣，兼辦各國通商事務。沈葆楨為鎮撫地方，防範窺伺，他決定在鳳山縣瑯瑤築城設官，增設行政區。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沈葆楨率同臺灣府知府周懋琦等人由府城起程。十二月十八日，抵瑯瑤。夏獻綸、劉璈等人先已勘定車城南十五里的猴洞可以作為縣治。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月摺檔》，內含沈葆楨奏摺，原奏指出猴洞山勢迴環，一山橫隔，中廓平埔，周圍約二十餘里。沈葆楨所擬定的縣名叫做「恆春縣」，他建議先設知縣一員，審理詞訟，並撥給親勇一旗，以資彈壓地方（註五）。

淡水廳因治所設在竹塹城，所以清代官方文書間亦作竹塹廳。同治年間，淡水廳所轄地界，仍較遼闊。在清代前期，淡水廳城郊，地方空曠，村落稀疏，田野未闢，閩粵移民，戶口稀少。其後，一方面由於臺灣移墾重心的向北轉移，南路人口逐漸向北發展，一方面由於八里坌、滬尾正式開設口岸，對渡福州五虎門，以及對外開港通商，使北淡水日益繁榮，因此，荒地漸闢，閩粵內地流動人口多進入北淡水，以致戶口日增。現存《淡新檔案》中含有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分淡水廳人丁戶口清冊，可以根據清冊列出簡表於下：

同治十三年分淡水廳所屬閩粵各庄人口統計表

— 129 —

北廂十七庄					南廂二庄		西廂十庄																			
藤園庄	舊社庄	金門厝庄	浦仔庄	水田庄	溪仔底庄	巡首埔庄	洪水港庄	香山庄	羊寮庄	三塊厝庄	浸水庄	虎仔山庄	荖仔林庄	牛埔庄	南勢庄	陳仔庄	橫山庄	猴洞庄	山豬湖庄	石壁潭庄	五股林庄	十股林庄	鹿寮坑庄	頂下嵌庄	九芎林庄	五塊厝庄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二四	二一	一七	一六	二九	四四	五一	一八	三九	二七	二四	二二	三七	一八	二五	四七	二九	二七	二八	三〇	四二	四一	三〇	二九	二五	三七	二二
二五	三六	二八	二七	二三	五三	六七	二五	四四	二四	三五	二七	五二	二一	三七	五一	三六	三九	二九	二七	五五	六二	三九	三〇	二四	五九	四五
二四	二三	二四	三一	三六	三九	五五	三三	三九	三一	三三	二		一二	四一			四二	三三	三五	五〇	四五	四二	三一		四一	
	二一	一九	一四	一五	二四	二三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		二三	一五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五	二七	二九	二三	三七	二六	二三	二七	二三	二八
	一二	二二	一五	二七	二一	二七	一八	一七	一四	二二	二二	一三		二八	一八	一三		一九	一七	二九	二八	一九	二四	二二	二九	二五
					三〇九人	九五戶	一〇一八人	二八六戶									二、三六五人	五一四戶								
																	五七七人	一三七戶								

— 從故宮檔案看清代臺灣行政區域的調整 —

東北廂十六庄																											
楊梅壠庄	崩坡庄	大湖庄	婆老粉庄	三洽水庄	鹽菜砌庄	烏樹林庄	石崗仔庄	六股庄	五份埔庄	大茅埔庄	新埔庄	枋寮庄	豆仔埔庄	新社庄	鳳山崎庄	芝蔴里庄	大溪墘庄	笨仔港庄	蟻殼港庄	紅毛港庄	鳳鼻尾庄	崁頂庄	溪心壩庄	白地粉庄	新莊仔庄	頂溪洲庄	
閩	粵	粵	閩	粵	粵	閩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閩	閩	閩	粵	粵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四一	一三	二八	二五	三七	二一	二三	二一	一六	一三	二四	三三	二一	一八	一六	二三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三	三一	一七	一五	二三	二三	一八	二五	
六二	二七	三三	二一	五一	四六	二七	二三	一九	二一	二三	四二	三一	二三	一一	二七	三一	二二	二八	四四	二一	一九	三三	四一			四二	
	三三	三三	二七	四二	四九	二五				二一	三七		三一		二三	三四	三三				二三	一五		二九			
三一	二一	一九	九	二四	二七	二一	二一	一五	二一	八	二六	一三	二三	一一	一六	二三	九	一五	二一		七	八	一一	二三	二二	二三	
	一六	一九	一三	二三	二三	二一	一三				一二	二一	一七		一四	一五	一七	一五	二一		六	九		一二			
一四六戶													一、三三四人 三二七戶														
二二三戶													一八二人 五五戶														

後壘保十二庄	塹城之南中港保十四庄													西北廂十庄											
山仔頂庄 閩籍	三灣庄 粵籍	斗換坪庄 粵籍	茄冬庄 閩籍	蘆竹浦庄 閩籍	隆恩庄 閩籍	二十份庄 閩籍	塗牛口庄 閩籍	嵌頂庄 閩籍	上下山脚庄 閩籍	海口庄 閩籍	湖底庄 閩籍	中港街庄 閩籍	後厝庄 閩籍	山寮庄 閩籍	魚寮庄 閩籍	下溪洲庄 閩籍	南北汕庄 閩籍	船頭庄 閩籍	油車港庄 閩籍	糠榔庄 閩籍	苦荖脚庄 閩籍	樹林頭庄 閩籍	沙崙庄 閩籍	崙仔庄 閩籍	頭重溪庄 粵籍
二二	四三	三二	二七	四二	三一	三六	三五	二一	三一	一九	一四	四二	一七	二二	二二	一九	二七	一四	一六	四二	三四	三一	二七	二三	二一
三七	六二	四三	二四	五七	三九	四三	三三	二三	三三	二三	二一	五三	一七	三七	二五	二四	三一	二一	一三	六三	五二	四二	二三	三三	三六
三八	四九	三三	三一	四三	三三	五二				一九	一三	四五	二五		三二	三三	一九	二二	六五	三九					
一三	三一	二三	二三	二六	一七	二三	二三	一五	一九	一七	九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八	三三	二三	二二	一七	一五	一四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九	二五	二三	二三	一七			一八	一三	二九	九				一四	一三	九	二九	二七	一九		一九	
	一、二五二(1)人 三三七戶													一、〇一四人 二五五戶										五八四人	
	二七八人 七五戶																							一、〇四六人	

— 從故宮檔案看清代臺灣行政區域的調整 —

大甲保十二庄							苑裡保八庄																			
大	營	月	牛	中	馬	大	房	日	樹	苑	塗	竹	北	吞	打	南	高	銅	芎	蛤	貓	嘉	芒	海	後	
安	盤		稠	和	鳴	甲	裡	北	苓	裡	城	仔	勢	霄	哪	勢	埔	鑼	蕉	仔	裡	志	花	豐	墘	
街	口		坑		埔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街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庄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粵	閩	粵	閩	閩	閩	粵	閩	閩	閩	粵	粵	粵	粵	粵	閩	閩	閩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三七	二二	二三	三三	三一	二七	五一	四二	二六	二二	三七	三三	三三	二五	三八	二四	二七	一九	四三	三二	四三	五二	三六	二三	三九	八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九	四七	一九	六三	五三	二九	二五	四五	二七	四二	二七	三八	三二	二二	一五	六一	五二	四四	七二	四二	三二	四三	九三	
四三	二三		四三	二七	三三	七二	四九	三三	三三	三六				三九	二九	三一	二七	四五	五七	三八	八三	三七			八九	
二三	一七	二二	一七	二一	二二	四二	二五	二二	一九	二七	二二	一三	二二	一五	一七	一三	一二	三三	三一	二七	三四	二三	二一	二一	四七	
二三	二二	一八	二二		一三	二九	二三	二三	二一	二五	二三	一三	九	一三		二三	一五	二七	二三	二五	二九	二一			五八	
							五五〇人	一五三戶							八七四人	二三七戶										
							三三四人	一〇一戶							八〇三人	二〇六戶										

擺接保五庄				海山保九庄									竹塹之北桃澗保八庄												
枋寮庄	員山仔庄	洽水坑庄	火燒庄	柑園庄	彭厝庄	橫溪庄	三角湧庄	大姑崁庄	尖山庄	樟樹窟庄	潭底庄	風櫃店庄	中壠庄	赤崁庄	桃仔園庄	龜崙口庄	大浦庄	新興庄	安平鎮庄	員樹林仔庄	海墘厝庄	田心仔庄	蘆寮庄	水汴頭庄	蕃仔庄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三三	三三	四二	四七	三一	二六	二二	三九	四三	二七	四二	三六	三七	四四	三三	五二	二七	二一	二六	三三	二七	二五	二二	二一	二三	三二
三三	四二	五二	四三	四九	三三	三七	四五	六六	三七	五二	四三	四五	六三	三七	六六	三五	二七	三二	五二	二三	二二	三二	二九	三七	四五
二九	三八	五七	六二	五五	四五	三七	四六	五四	四五	六二	三三	三七	五四	三九	七五	四三	三九	三二	四五	二七	二六	二三			
一二	二二	三一	二三	二三	二一	二二	二六	二九	二五	二五	二二	二三	三三	一八	三七	二二	二一	二二	一五	一五	二三	二二	一二	二一	二三
一三	一七	二六	一五	三三	二七	二六	三二	二七	二七	三七	二二	一三	二七	二二	三三	一七	二三	一七	二六	二三	一五	一九	一二	一七	二七
一六三戶				一、 一二一人	二七二戶														七〇六人	一七五戶		一、 三二一人	三五二戶		
四二戶				一五九人	三一戶														三六二人	八六戶					

— 從故宮檔案看清代臺灣行政區域的調整 —

興直保九庄						石碇保六庄						拳山保六庄						大加納保七庄							
關渡庄	三重埔庄	武勝灣庄	和尚州庄	中和塢庄	陂角店庄	遠望坑庄	四脚亭庄	暖暖庄	五堵庄	康誥坑庄	水返脚庄	楓林庄	萬順寮庄	頭重溪庄	木柵庄	秀郎社庄	大坪林庄	大隆同庄	奎府聚庄	搭搭攸庄	錫口街庄	林口庄	三板橋庄	魁解庄	柏仔林庄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粵	閩	閩	粵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三七	三五	三七	四二	二三	二一	三一	二一	二六	二七	三三	三一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七	五二	三六	三二	三七	四二	四五	三九	三七	八七	五一
五二	四二	五一	六三	三三	二七	四二	三一	二三	二三	三七	二二	二五	三三	三一	三三	四三	三六	三三	二三	六二	七五	三二	四五	一一〇	七七
二三	三五		五六	三五	三六	三三	二一	二三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三	三一	三九	二五	四五	四三	三七	二七	四二	六九	三七	五二	九九	六三
一一	一九	一四	三三	一九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五	一二	二二	二一	二一	一七	二二	一二	二二	一七	二一	一三	三三	三一	二一	二二	五四	四二
一二	二七		二七	二三	二三	一三	一二	一七	一二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九	一六	一三	二三	一二	一九	一三	二一	二五	一五	二七	三五	二三
						五三 四人	一六 九戶					四〇 九人	一三 一戶					一、〇 九二人	三一 九戶						五五 二人
												二二 六人	五九 戶												一六 六人

— 136 —

由前列簡表可知淡水廳的城鄉組織，主要為廂、保、庄，竹塹城周圍四里，城內分爲東西南北四門，城外分爲東西南北廂及東北、西北各廂，城廂以外，則爲保庄。由竹塹城向南依次爲中港保、後壠保、貓里保、大甲保，直至彰化縣交界的大甲溪止。由竹塹城向北依次爲桃澗保、海山保，擺街保、大加蚋保、拳山保、石碇保，直至噶瑪蘭廳交界的遠望坑止。由大加蚋保艋舺街斜向東上爲興直保、芝蘭保，直至西海岸止。廂保以下爲各庄，按閩、粵祖籍分庄而居。閩粵移民渡海入臺之初，缺乏以血緣紐帶作爲聚落組成的條件，通常是採取祖籍居地的關係，依附於來自同祖籍同姓或異姓村落，而形成了以地緣關係爲紐帶的地緣村落，同鄉的移民遷到同鄉所居住的地方，與同鄉的移民共同組成地緣村落。由前列清冊所開戶數及人口數，以及閩粵移民的村庄分佈，可以了解其清冊對臺灣城鄉的分佈，提供了相當珍貴的資料。

在移墾社會裡，人口的變遷，與行政區域的調整，關係極爲密切。根據《淡新檔案》同治十三年分淡水廳戶口清冊的記載，淡水廳境內四門，一九四庄閩粵籍移民共計六、四三九戶，二四、八一一人。但據沈葆楨等人奏報，北淡水地區經歷百餘年的休養生息，荒壤日闢，口岸四通，戶口大增，據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統計，除噶瑪蘭外，北淡水人口已達四十二萬人之多，鑒於外防內治難周，沈葆楨等人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奏請調整行政區域。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月摺檔》含有沈葆楨等人奏摺，節錄一段如下：

臺地所產，以穀、煤、茶葉、樟腦爲大宗，而皆出於

淡北年〔之〕荒山窮谷，栽種愈盛，開墾愈繁，洋船盤運，客民叢積，風氣浮動，嗜好互殊，淡南大甲一帶，與彰化毗連，習尤犷悍。同知半年駐行〔竹〕堡衙門，半年駐艋舺公所，相去百二十里，因奔馳而曠廢，勢所必然。況由竹塹〔塹〕而南至大甲，尚百餘里，由艋舺而北至滬〔滬尾〕、雞籠，尚各數十里，等案層見迭出。往往方急北轅，旋憂南顧，分身無術，枝節橫生，公事之積壓，巨案之諱飭〔飾〕，均所不免。督撫知其缺之難，必擇循吏能吏以膺是選。而到任後，往往覽聲頓減，不副所望，則地爲之也，其駕之取之難周又如此。此淡蘭文風爲全臺之冠，乃歲科章試應產時，淡屬六、七百人，蘭四、五百人，而赴道者，此不及之分之二，無非路途險遠，寒士艱於資斧，裹足不前，而詞訟一端，則〔四〕均受其害，刁健者詞窮而遁，捏情控府，一奉准提，累月窮年，被誣者縱昭雪有期，家已爲之破，矯其弊者，因噎廢食，〔一〕不准提，則廳案爲胥吏所把持〔持〕，便無可控訴，而械鬥之釁，萌蘖乎其中。至徒流以上罪爲定讞後解郡勒轉，需費繁多，淹滯歲月，賠累不貲，則消弭不得不巧，官苦之，民尤苦之，其政教之難齊，又有如此者，所以前者臺灣道夏獻綸有政〔改〕淡水同知爲直隸州，改噶瑪蘭爲知縣，添一縣於竹塹之請。臣鶴年、臣凱泰等正飭議試辦，委〔倭〕事旋起，因之暫停，而倭人當騷動臺南之時，既有潛窺臺北之意，經夏獻綸馳往該處，預拔機牙，狡謀乃息。

海防洋〔一〕，瞬息萬變，恐州牧尚不足以當之。況去年以來，自噶瑪蘭之蘇澳起，經提臣羅大春撫番開路，至新城二百里有奇，至秀姑巒又百里有奇。倘山前之布置尚未周詳，則山後之經營何從藉手〔一〕。就今日臺北之形勢策之，非區之縣而分治之，則無以專其責成，非設知縣以統轄之，則無以挈其綱領。伏查艋舺當雞籠、龜崙而〔兩〕大山前之間，沃壤平原，兩溪環抱，村落衢市，蔚成大觀。西至海口三十里，直達八里坌、滬尾兩口，並有觀音山、大屯山以為屏障，且與省城五虎門遙對，非特淡蘭扼要之區，實全臺北門之管〔管鑰〕，擬於該處創建府治，名之曰臺北府。自彰化以北，直達後山，胥歸控制，仍隸於臺灣兵備道。其附府一縣，南劃中壠以上至頭重溪為界，計五十里而遙，北劃遠望坑為界，計一百二十五里而近，東西相距五、六十里不等，方圓折算，百里有餘，擬名之曰淡水縣。自頭重溪以南至彰化界之甲〔大甲〕溪止，南北相距百五十里，其間之竹塹即淡水廳舊治也，擬裁淡水同知，改設一縣，名之曰新竹縣。自遠望坑迤北而東仍噶瑪蘭廳之舊治疆域，擬設一縣，名之曰宜蘭縣。惟雞籠一區，以建縣治，則其地不足，而通商以後，竟成都會，且煤輒方興未拔之民四集，海防既重，訟事尤繁，該處而未設官，亦非佐雜微員所能鎮壓。若事事受成於艋舺，則又官與民交困〔困〕，應請改噶瑪蘭通判為臺北府分防通判，移駐雞籠以治之〔註六〕。

前引沈葆楨奏摺抄件，因原奏經過輾轉抄錄，以致多錯

別字。但從前引內容，仍可了解沈葆楨奏請調整行政區域的原因。北淡水是產米之區，煤炭、樟腦等亦多產於北淡水，滬尾即淡水口對外開放通商後，更加促進北淡水地區的繁榮。從沈葆楨原奏可知同光年間臺灣北路的重要性，已經與日俱增，調整行政區域，確實刻不容緩。夏獻綸在臺灣道任內已有改淡水廳為直隸州，改噶瑪蘭同知為知縣，添一縣於竹塹之請。沈葆楨所稱臺北府，包括淡水廳和噶瑪蘭廳，改設一府三縣。自彰化大甲溪起至頭重溪止，改設新竹縣，裁去淡水同知；自頭重溪起至中壠，北劃遠望坑為界，改設淡水縣，作為臺北府附府一縣；噶瑪蘭廳改設宜蘭縣；噶瑪蘭通判改為臺北府分防通判，移駐雞籠。臺北府府治設於大加蚋保的艋舺庄。根據《淡新檔案》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淡水廳戶口清冊記載，大加蚋保包括艋舺、三板橋、林口、錫口街、搭搭攸、奎府聚、大隆同等七庄，都是閩籍移民村庄，共三一九戶，計一、〇九二人，艋舺庄戶數為八十七戶，約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二十七，其人口數為二九八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七，可以說明在同治末年，艋舺庄是大加蚋保境內較繁華的聚落。沈葆楨原奏所稱艋舺「沃壤平原，兩溪環抱，村落衢市，蔚成大觀」的說法，是符合歷史事實的。

光緒初年，因中法越南交涉久無結果，法國海軍司令孤拔（A. A. P. Courbet）為了佔地為質，索賠兵費，於是企圖以其優勢海軍進犯中國東南沿海，臺灣孤懸外海，遂首當其衝。清廷下詔起用淮軍名將直隸提督劉銘傳督辦臺灣軍務。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劉壯肅公事實》記載，劉銘傳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閏五月初二日陞見，閏五月二十四日

行抵基隆，查看礮台形勢，閏五月二十八日，行駐臺北（註七）。法軍恃其船堅礮利，封鎖臺灣。劉銘傳外無軍艦，內乏槍礮，將士苦守惡戰，力保全臺，共支危局，勞苦足錄，功不可沒。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四月初九日，法國艦隊撤退，駛向澎湖。四月二十九日，退至越南，基隆、滬尾防務解嚴。法軍既退，為鞏固臺灣防務，建設臺灣，劉銘傳即次第辦理練兵設防、清理田賦、興建鐵路、開科取士、招撫生界原住民等善後事宜。清廷已經認識到臺灣為南洋門戶，非改立行省不可。據《清史稿·地理志》的記載，臺灣改建行省的時間是在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註八）。同書《德宗本紀》則將臺灣建省的日期繫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九月初五日庚子（註九），前後出入極大。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上諭檔》記載臺灣建省的日期如下：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等遵籌海防善後事宜摺內奏稱，臺灣要區，宜有大員駐紮等語。臺灣為南洋門戶，關係緊要，自應因時變通，以資控制，著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即著閩浙總督兼管所有一切改設事宜，該督撫詳細籌議奏明辦理，欽此（註一〇）。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九月初五日懿旨的頒佈，可以定為臺灣建省的開始日期。《清史稿·疆臣年表》亦將劉銘傳補授臺灣巡撫的日期繫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九月初五日庚子。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駐紮臺灣，開始使用木質關防。同年十月十五日，閩浙總督楊昌濬具摺奏請敕部換頒臺灣巡撫關防，以重信守（註一一）。清廷曾以原設臺灣道一員

遠駐臺南，難以兼顧，而擬於臺灣道之外，添設臺北道一員。但楊昌濬、劉銘傳認為與其添設臺北道，不如添設藩司。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奉上諭，在諭旨中指出，臺灣省添設藩司即布政使，確實是為因制宜起見，自可准行，臺灣雖設行省，但必須與福建聯成一氣，如甘肅新疆之制，庶可內外相維。臺灣建省之初，曾議定在中路建設省城，以便控制南北。岑毓英在福建巡撫任內，曾赴彰化橋孜圖地方，勘察地形，可以建設省城。劉銘傳亦曾親往察看，見橋孜圖地勢平衍，氣局開展，襟山帶海，控制全臺，實堪建立省城。但因橋孜圖地近內山，不通水道，不獨建造衙署廟宇，運料艱難，且恐建省之後，商賈寥寥，雖有城垣，空無人居。因此，劉銘傳奏陳修建鐵路，商務可以立見繁盛，有裨於建立省城。

劉銘傳患有目疾、頭疼、咳嗽等症，畏見風日，因公務繁劇，所以病情日益惡化。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三月，劉銘傳開缺回籍就醫。同年四月初二日，命邵友濂補授福建臺灣巡撫。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任。邵友濂曾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二月至十五年（一八八九）三月充任福建臺灣布政使。邵友濂在布政使任內，清理賦役，頗為出力，劉銘傳曾稱其才長心細，辦事有條不紊。邵友濂雖是一位「無大擔當，缺乏理想的人。」（註一二）但他熟悉臺灣地方情形。因此，劉銘傳開缺後，朝廷即命邵友濂為福建臺灣巡撫。臺灣分省之初，劉銘傳曾會同總督楊昌濬奏請以彰化橋孜圖地方建立省城，邵友濂認為橋孜圖地方，並不相宜，因此，會同總督譚鍾麟奏請將臺灣省城移設臺北府城。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軍機處檔·月摺包》含有邵友濂等人奏請移建臺灣省城的奏摺錄副，內容頗詳，節錄如下：

竊查臺灣分治之初，經前撫臣劉銘傳會同前督臣楊昌濬奏請以彰化縣橋孜圖地方建立省城，添設臺灣府臺灣縣，以原有之臺灣府改為臺南府，臺灣縣改為安平縣。建議之始，原為橋孜圖當全臺適中之區，足以控制南北，且地距海口較遠，立省於此，可杜窺伺，意識深遠，惟該處本係一小村落，自設縣後，民居仍不見增，良由環境皆山，瘴癘甚重，仕宦商賈託足為難，氣象荒僻，概可想見。況由南北兩郡前往該處，均非四、五日不可，其中溪水重疊，夏秋輒發，設舟造橋，頗窮於力，文報常阻，轉運尤艱。臺中海道淤淺，風汎靡常，輪船難於駛進，不獨南北有事接濟遲滯，即平日造辦運料，亦增勞費。揆諸形勢，殊不相宜。且省會地方壇廟衙署局所在所必需，用款浩繁，經費又無從籌措，是以分治多年，迄未移駐該處，自今以往，亦恐舉辦無期。臣等督同臺灣司道詳加審度，亟宜籌定久遠之計，似未便拘泥前奏，再事遷延。查臺北府為全臺上游，巡撫藩司久駐於此，衙署庫局，次第蠱成，舟車多便，商民輻輳，且鐵路已造至新竹，俟經費稍裕，即可分儲糧械，為省城後路，應請即以臺北府為臺灣省會，將臺北府為省會首府，原編衙繁難，改編衙繁疲難四字請旨要缺，如遇缺出，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請旨簡放。改淡水縣為省會附郭首縣，原編衙繁難，改編衙繁疲難四字調要缺，如遇缺出，在外揀員調補。其臺灣府仍照原編衙繁疲難四字題調要缺，如遇缺出，在外揀補。新設之臺灣縣，照原編刪一衙字，編為繁疲難三字調要缺，

臺灣府衙署現在彰化縣城，不必移於臺灣縣，以節繁費。彰化縣原係繁難中缺，即以彰化縣為附府首縣，改為衙繁難要缺。原有臺南府之鳳山、嘉義兩縣，當日合閩省各縣缺以計繁簡，皆繁難兩字缺，今就臺灣各縣缺核計，俱稱難治，均應增為繁疲難三字要缺，此外各廳縣悉仍其舊，如此轉移，庶幾名實相符，規模大定（註三）。

由於北淡水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臺灣移墾重心的向北轉移，以臺北府城為臺灣省會，是臺灣歷史發展的趨勢。

臺北府屬的大嵙崁（大溪），位於南雅山下，地方奧衍，環繞叢岡，北距淡水縣治七十里，南距新竹縣治一百二十里，為淡水、新竹兩縣沿山扼要之區。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臺灣巡撫劉銘傳曾派內閣侍讀學士林維源幫辦臺北撫墾事務，奏陳南雅地方，可以分設一縣。南雅地方，自開辦撫墾以後，久成市鎮，茶葉、樟腦萃集，商賈輻輳，生業日繁，又因歷年用兵，宵小出沒靡常，彈壓稽查，均關緊要。經邵友濂酌議後指出，若照劉銘傳原議，分設縣缺，則「糧額並無增益，轉多分疆劃界之煩。」倘若暫事因循，「則淡水縣遠附府城，又苦鞭長莫及。」因此，唯有分防，方足以控制。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五月，邵友濂奏請添設分防同知一員，以管束各社原住民，兼捕盜匪，作為衙繁難調要缺，稱為「臺北府分防南雅理番捕盜同知」，以淡水、新竹兩縣沿山地界歸南雅同知管轄，所有民人與原住民的詞訟、竊盜、賭匪等案，准其分別審理拿禁。遇有命盜重案，就近勘驗通報，自徒罪以上仍移送淡水、新竹縣審擬解勘。

臺灣建省後，曾經議及在林杞埔添設雲林縣，縣治就設

在林圯埔街（南投縣竹山鎮）。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軍機處檔·月摺包》含有邵友濂奏請林圯埔添設縣丞的奏摺錄副，節錄一段內容如下：

臺灣雲林一縣，向在林圯埔建治，嗣因林圯埔迫近內山，氣局偏小，經臣奏請移駐斗六方，聲明林圯埔應否添設佐雜分防，批司飭府察度情形，另行妥議辦理，奉部覆准，並將縣治移駐日期，由司詳咨在案。茲據臺灣府知府陳文縣查得林圯埔雖非居中扼要之區，第地近內山，宵小最易藏跡，亦不可過於空虛。且近來該處腦務日盛，各腦丁等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民情又復強悍，難保不滋生事端。現移縣治，相離二十五里，恐有鞭長莫及之勢，似不可不添設佐雜分防，以資彈壓，擬請添設縣丞一員，名曰「雲林縣林圯埔分防縣丞」，舉凡竊盜、賭博等案，俾可就近查拏，實於治理有裨，所有緝捕界址，即以附近之沙連、西螺、海豐、布嶼，四保歸該縣丞分防，餘境仍由雲林縣典史管轄，並可將雲林縣舊署作為縣丞衙門，毋庸另建。該縣丞並無分徵錢糧，其廉俸役食等項，悉照彰化縣鹿港縣丞之例，由雲林縣在於徵收錢糧存留項下編支。至應定何項缺目及未盡事宜，另再妥議辦理，詳由臺灣布政使唐景崧會同臺灣道兼按察使銜顧肇熙轉請奏咨頒印發領，並聲明俟奉部覆准後再行遵員前往署理等情前來。臣查林圯埔地方空虛，既據該府查明，擬請添設縣丞一員，分防緝捕，實為因地制宜起見，似應准予所請（註一四）。

邵友濂奏請添設雲林縣林圯埔分防縣丞原摺的具奏日期

即發文日期是在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四月十九日，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奉硃批。原奏指出雲林縣治從林圯埔移駐斗六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林圯埔迫近內山，氣局偏小，並非居中扼要之區。檔案資料的發掘與整理，可以帶動歷史的研究。近數十年來，由於檔案資料的不斷發現與積極整理，使清代臺灣史在質與量方面，都有豐碩的成果。清代臺灣史是清代史的一小部分，探討臺灣史，必須熟讀清代史，尤其是熟悉清代檔案資料。從清代臺灣行政區域的調整及其沿革，可以反映清代臺灣開發歷史的發展過程。

〔註 釋〕

註一：《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一〇，頁七。雍正元年八月乙卯，據兵部議覆。

註二：《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六十七年六月），頁四六八。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福建總督高其倬奏摺。

註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五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頁八三二。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福建巡撫毛文銓奏摺。

註四：《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八箱，一六一包，三八八七三號，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福康安等奏摺錄副。

註五：《月摺檔》，光緒元年正月十二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摺抄件。

註六：《月摺檔》，光緒元年七月十四日，沈葆楨等奏摺抄件。

註七：《劉壯肅公事實》，見《故宮臺灣史料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四年十月），頁二三二。

註八：《清史稿校註》，第三冊（臺北，國史館，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地理十八，頁二五一七。

註九：《清史稿校註》，第二冊（民國七十五年四月），頁九三八。

註一〇：《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六年十月），頁五〇五八。

註一一：《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四五四八。

註一二：郭廷以著《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三月），頁二〇八。

註一三：《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二九箱，四二包，一三〇八八八號，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五日，邵友濂奏摺錄副。

註一四：《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二九箱，四八包，一三二七四九號，光緒二十年四月十九日，邵友濂奏摺錄副。

作者簡介

莊吉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生，臺灣苗栗人，原籍廣東陸豐。民國四十五年省立臺北師範，民國五十二年臺灣師範大學史地學系，民國五十八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後進入故宮博物院服務。曾任編輯、副研究員。現任研究員，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民族所、淡江大學兼任教授。

主要著作有《京師大學堂》、《清代史料論述》、《清代天地會源流考》、《故宮檔案述要》、《清史拾遺》、《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清代奏摺制度》、《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薩滿信仰的歷史考察》、《清史隨筆》、《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清史論集》、《滿語故事譯粹》等。

附錄《軍機處檔·月摺包》，邵友濂奏摺錄副

奏

邵友濂

林地埔添設縣丞以資分防由

交

○

刪

五月三十日

頭品頂戴福建巡撫臣邵友濂跪

奏為添設縣丞以資分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台灣雲林一縣向在林地埔建治嗣因
林地埔逼近內山氣局偏小徑以

東請移駐斗六方聲明林地埔底否添設佐雜
分防批司飭府察度情形另行妥議辦理奉部
案准并將知照移駐日期由司詳咨在案前經
台灣府知府陳文驤查得林地埔雖非居中扼
要之區茅地近內山宵小最易藏跡上不可過
於空虛且近來該處腦務日盛各腦丁苦五方雜
處良莠不齊民情又復強悍難保不滋生事
端現移駐沿相離二十五里恐有鞭長莫及之

勢似不可不添設佐雜分防以資彈壓如請添
設縣丞一員名曰雲林縣林圯埔分防縣丞舉凡
竊盜賭博等案俾可就近查拏實於治理有裨
既有緝捕界址印以附近之沙連西螺海豐布
嶼四保歸該縣丞分防餘境仍由雲林縣典史
管轄并可將雲林縣舊署作為縣丞衙門毋庸
另建該縣丞並年徵^錢餉糧其廉俸役食等項
悉照彰化縣鹿港縣丞之例由雲林縣在於徵收

卸粮存留項下編支乞應定何項缺目及未盡
事宜另再妥議辦理詳由臺灣布政使唐
景崧會同台灣道兼按察使銜顧肇熙轉請
奏咨頒印發領並聲明俟奉部審准後再行遵
行前往辦理等情前來以查林地埔地方空
虛既經該府查明擬請添設知事一員分防
防緝捕案為因地利宜起見起以應准予
此請除將各空何項缺目及未盡事宜批
司飭府另再妥議詳辦並分咨各部外
該府有林地埔地方批請添設知

丞以項分防緣由謹會同閩浙總督日譚鍾麟

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核覆施行謹

奏

光緒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吏部知道欽此

閏五月十九日

川

